|  |  |  |  |  |
| --- | --- | --- | --- | --- |
| 林木权属证明 | | | | |
|
| 伐区设计号： 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乡（镇） 村 |
|  | 因 需要，需采伐 乡（镇） 村 林木，面积计 公顷（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伐区范围内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属于 乡（镇） 村 所有，权属清楚，无争议。 | | | |
|
|
|
| 村委员会意见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 | 闽清县人民政府意见 | |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本证明书严格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订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林[2019]2号）适用范围和时限使用。2.证明原因：采伐零星散生木、有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林木、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中的寄主松木、经批准占用征收林地上林木等特殊或紧急情况,和采伐自然灾害受灾的林木，确实无法或难以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3.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林木采伐证使用。 | | | | |